

附件 1

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

（2022 版）

在 2018 版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基础上，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，修订形成 2022 版服务能力标准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乡镇卫生院（街道卫生院适用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本标准共设置 4 章 100 条，用于乡镇卫生院自我评价与改进，并作为对乡镇卫生院实地评价的依据。

二、标准分类

（一）基本条款。根据乡镇卫生院服务功能，将普遍应该具备、应当做到的列为基本条款，适用于所有乡镇卫生院。

（二）推荐条款。在基本条款基础上，增加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、拓展服务功能的条款，设为推荐条款，以“★”标注。